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44 號

被處分人：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249877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6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860312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中正路 651 之 5 號 10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3747

址 設：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406714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560639

址 設：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段179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1616

址 設：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3巷33號5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製發「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等不當比較廣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檢舉人致力經營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服務名稱經商標註冊為中華電信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下稱 MOD), 從未以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等頻道節目, 做為宣傳或行銷手段招攬消費者, 且目前已取得三立財經商業台及三立創意頻道於 MOD 上架, 然檢舉人發現台灣大寬頻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及經營之品牌) 所屬之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展渠等「數位」有線電視服務, 達到搶奪檢舉人客戶之目的, 於渠等所寄送之月刊、廣告單或宣傳車之車身, 以特大粗型字體及顯明對比顏色刊載「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等虛偽不實之廣告內容, 以詆毀檢舉人商譽, 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 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 略以:

1、被處分人之行為主體:

-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 收購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後, 以「台灣大寬頻」品牌及台灣大哥大公司的經營團隊經營有線電視系統事業, 故被檢舉之對象應為台灣大哥大公司及所屬之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永佳樂)、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鳳信)。
- (2)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凱擘公司) 及所屬之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唐城)、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北桃園)、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屏南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2、上開被處分人等之廣告，如台灣大寬頻/永佳樂所發行之6月號有線電視月刊、凱擘大寬頻/新唐城所印發之廣告單及凱擘大寬頻/北桃園所製作之車身廣告，其廣告內容、排版及設計如出一轍，一模一樣，顯知被處分人等係聯合以廣告方式，刊登不實情事並印發傳送於公眾，藉以達到搶奪檢舉人客戶為目的。
- 3、截至101年7月2日為止，檢舉人之頻道總數為140個，其101年1至6月主要促銷方案為「MOD平台月租費」每月新臺幣（下同）89元、「家庭好康餐申裝優惠」每月209元、「家庭超值餐申裝優惠」每月299元、「家庭豪華餐訂閱優惠案」每月359元及「好視分享推薦優惠案」等。
- 4、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三立財經商業台」及「創意頻道」等頻道節目，係於101年6月1日在檢舉人MOD高畫質頻道之第54台及第85台上架。且檢舉人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有「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契約書」。而「戲說台灣」及「康熙來了」等頻道節目，亦已在檢舉人MOD頻道中播送，故被處分人等於廣告宣稱MOD上無「戲說台灣」等6個頻道節目，顯與事實不符。
- 5、MOD服務須附掛於檢舉人之ADSL或光世代電路，故客戶倘無上網需求，僅申請MOD服務，仍需同時申請租用檢舉人之寬頻電路（1M/64K ADSL），申請書上稱為「無寬頻上網+MOD」服務。依據檢舉人MOD申請書及相關契約條款，並無「違約金」之名目，一般客戶退租MOD服務，不需支付違約金。另倘客戶同意約定租期達一年或二年，檢舉人會給予客戶免裝機費或減免電路接線費之優惠，如下：

- (1) 原已申裝檢舉人寬頻電路之客戶申請 MOD 並簽約一年，免收裝機費 800 元。惟未滿一年即退租，檢舉人將補收裝機費 800 元。
- (2) 申請「無寬頻上網+MOD」之客戶，原電路接線費須收 1,500 元。倘客戶簽約二年，則僅收 500 元，惟未滿二年即退租，檢舉人將依未滿租期日數，以每日 1.37 元核計須補收之電路接線費，且最高補收金額為 1,000 元。另 MOD 簽約一年未滿約即退租，亦須補收裝機費 800 元。舉例如下：客戶申請「無寬頻上網+MOD」並簽約二年，倘租用 30 天即退租，則檢舉人將補收電路接線費 959 元【 $(365 \times 2 - 30) \times 1.37$  元】及裝機費 800 元；倘租用 1 年又 30 天退租，則檢舉人僅補收電路接線費 459 元【 $(365 - 30) \times 1.37$  元】。

6、檢舉人在實際退租案例經驗上，從未對於退租 MOD 之客戶，收取金額達到 1,800 元。

(二) 函請台固媒體公司到會陳述及後續補充說明，略以：

- 1、台固媒體公司目前控制永佳樂、鳳信、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觀天下）及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禾）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持有上開有線電視系統近 100% 股份，並控制其人事任免及業務經營。
- 2、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依據檢舉人 MOD 官方網站所公告之頻道表，並無三立公司等相關頻道，故台固媒體公司之廣宣企劃部門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製作「別被 MOD 騙了」有線電視廣告文案，並提供其所屬永佳樂、鳳信、觀天下及聯禾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以下合稱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參考採用。爰本案系爭永佳

樂 6 月份月刊封面及鳳信「別被 MOD 騙了」廣告傳單，均為渠等參考台固媒體公司之廣告文案製作而成。又系爭廣告文案除製成月刊外，亦以 DM、海報之方式，在台固媒體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之有線電視經營區內散發，並於 101 年 5 月底散發完畢。其散發方式採櫃台自取、經營區設點或由業務人員散發。

- 3、台固媒體公司係台灣大哥大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間接持有台固媒體公司 100% 股份。惟二公司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是有關係爭「別被 MOD 騙了」廣告文案純屬台固媒體公司設計製作，台灣大哥大公司並未參與或給予任何決策指示。至於系爭廣告文案中「台灣大寬頻」之商標，雖商標權人為台灣大哥大公司，然台固媒體公司係已取得商標授權後，再應用於廣告文宣上。
- 4、有關台固媒體公司系爭廣告與凱擘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之廣告傳單類似乙節，係因該公司之行銷處主管與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在討論倫敦奧運之文宣政策時，該公司向其他同業提及系爭廣告之製作，會後凱擘公司之行銷人員致電台固媒體公司，洽詢得否借用系爭廣告之創意，嗣經台固媒體公司行銷主管同意後才提供予凱擘公司。
- 5、台固媒體公司系爭「別被 MOD 騙了」廣告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1) 依 101 年 5 月 15 日檢舉人 MOD 官方網站公告之頻道表，並無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等頻道，且檢舉人所指三立頻道於 101 年 7 月 1 日才上頻，而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即製作系爭廣告，且於 101 年 5 月底散發完畢。
  -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6 月再製作系爭廣告時，已

調整廣告內容，於「三立」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台灣台」字樣於 DM 明顯處，以免消費者產生誤解。

- (3) 依檢舉人「無寬頻上網+MOD」申請書之內文第 2 條：「申請無寬頻上網，須繳交電路接線費 1,500 元，如客戶同意租用 2 年，接線費僅收 500 元…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電路賠償費，每日 1.37 元」，故假設用戶在申辦後即退租，其合計 2 年共需支付賠償金 1,000.1 元 (365×2×1.37 元)。復依第 3 條：「申請 MOD 免收裝機費 800 元，須同意租用一年 (含)，使用未滿一年退租時，須補收優惠之裝機費 800 元」，爰台固媒體公司係依前揭情形，計算用戶最高退租將支付之費用為 1,800 元。另 MOD 依用戶加訂頻道套餐，亦收取 0 元至 370 元不等之解約金，惟台固媒體公司尚未將此解約金再加以計算，併予敘明。

6、台固媒體公司製作系爭「別被 MOD 騙了」廣告文案之理由如下：

- (1) 檢舉人所營之 MOD 係屬 IPTV (網路電視)，適用之法律及限制與有線電視業者不同，故彼此是否有競爭關係存在，尚有疑義。惟檢舉人卻以各種競爭手段，如「抱歉了!有線電視，我們的畫質比你好，看電視，我最省」、「抱歉了!有線電視，其實你只有遠看還可以」等負面廣告文宣，打擊有線電視業者，卻從未提及其 MOD 播放之內容，顯係不公平競爭。
- (2) 檢舉人於 101 年 5 月至 6 月間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競爭激烈，而台固媒體公司所屬永嘉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之頻道節目與 MOD 頻道內容之差異性，係台固媒體公司競爭利器。惟檢舉人之業務或

客服人員在爭取客戶之同時，並未清楚敘明 MOD 之頻道內容，卻以「MOD 與有線電視差不多」、「沒有的頻道很快就會上架」等話術誘導民眾申裝 MOD，待民眾申裝後，再以高額違約金使其不敢退租，故台固媒體公司為避免用戶遭檢舉人誤導，遂製作系爭廣告，用意為展現 MOD 頻道內容，使欲申裝之民眾了解並有所選擇，並無貶損檢舉人之意。

(3) 本案系爭廣告所列之節目，如牽手、戲說台灣、大話新聞等，均為三立台灣台及都會台之節目，具有高收視率，此有尼爾森公司之收視調查報告為證，惟檢舉人之 MOD 至今仍無「三立台灣台」及「三立都會台」上頻，又檢舉人 MOD 之 101 年 7 月月刊，係載「誰說 MOD 看不到三立頻道」等語，卻未說明檢舉人之三立頻道係創意台，而非三立台灣台或三立都會台，且播送內容均為舊片（均為三年前曾播映之節目），是可證檢舉人係以不當行銷手法，誘導客戶申裝 MOD。

(三) 函請台固媒體公司所屬之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樹林公司）提出書面說明，略以：

1、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為台固媒體公司之子公司，而紅樹林公司與台固媒體公司係有商業上往來之合作關係。系爭廣告由台固媒體公司製作及提供後，永佳樂在其經營區域（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散發；鳳信在其經營區域（高雄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大社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散發；觀天下在其經營區域（新北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汐止區）散發；聯禾在其經營區域（宜蘭縣壯圍



區、頭城區、礁溪區、員山區、宜蘭區、蘇澳區、冬山區、五結區、三星區、大同區、南澳區、羅東區) 散發。而紅樹林公司係經台固媒體公司同意後，自行依該廣告製作並散發，散發區域為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2、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及紅樹林公司散發系爭廣告之方式為櫃檯自取、經營區域設點、業務人員散發或透過各有線電視系統之月刊廣告散發。該等公司系爭廣告之紙本(即月刊、DM 及海報) 散發數量為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 202,540 份，紅樹林公司 15,560 份。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事業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交易，而不符商業競爭倫理，且其行為使市場上之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而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諸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及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族群所為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事項)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為斷，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
- 二、另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其常見之具體內涵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其中不當比較廣告即屬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的一種，故事業倘為不當之比較性廣告，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虞。按本會

101年3月3日公競字第1011460132號令發布之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事業於比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五)未經證實或查證之比較項目以懷疑、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六)就某一部分之優越而主張全盤優越之比較，或於比較項目僅彰顯自身較優項目，而故意忽略他事業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

三、行為之主體：查系爭廣告文案主要係由台固媒體公司設計製作後，提供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並由永佳樂等4家有線電視系統進行散發，故台固媒體公司及其所屬永佳樂等4家有線電視系統為共同實施系爭廣告之行為人。又紅樹林公司係經台固媒體公司同意後，自行依該廣告製作及散發，故紅樹林公司亦為系爭廣告之行為人。另系爭廣告上雖印有台灣大哥大公司註冊之「台灣大寬頻」商標，且台灣大哥大公司間接持有台固媒體公司100%股份，惟台固媒體公司業已取得上開商標之授權，且台灣大哥大公司並未參與系爭廣告文案之製作，是尚難逕認台灣大哥大公司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爰本案系爭廣告之行為主體應為台固媒體公司及其所屬永佳樂等4家有線電視系統，以及紅樹林公司（以下合稱被處分人等），合先陳明。

四、按本會101年3月3日公競字第1011460132號令發布之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本處理原則所稱比較廣告，指事業於廣告中，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商品）之特定項目，與他事業進行比較，以增進其交易機會。」本案被處分人等之系爭廣告，廣告標題首先揭示「別被MOD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次指出「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另於廣告明顯處以圖示方式強調 MOD 上並無「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頻道節目，且於系爭廣告下方表示，上開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及緯來等頻道節目，在被處分人等所屬之有線電視系統皆可收視，看電視要選○○數位有線電視/數位第四台云云，故該廣告整體予人印象，乃係檢舉人與被處分人等就部分頻道及其頻道節目之有無作為比較，強調渠等所屬有線電視系統擁有「三立-牽 X」等部分頻道節目，惟檢舉人 MOD 卻無該等頻道節目，用戶若後悔不願收視 MOD，復須繳交違約金 1,800 元云云，爰核屬比較廣告之性質。

五、有關係爭廣告宣稱「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嘸」，並以大紅 X 及白色字體等構圖手法，強調 MOD 上並無「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頻道節目乙節，核屬不當比較廣告：

(一) 按比較廣告為商業競爭所常見之行銷行為，自消費者而言，透過比較廣告，消費者能一次取得不同事業之商品資訊，滿足其消費資訊需求以利作出理性交易選擇與決定，惟相對於被動之被比較者，廣告主就其比較廣告之內容具有支配之地位，是於審酌比較廣告內容之適法性，以其內容應符合真實、完整、公平、客觀為前提，並就競爭者之利益、消費者之利益、大眾之公共利益及廣告主之利益間取具衡平。

(二) 本案經查被處分人等於系爭廣告上係僅以「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收視率較高之頻道及節目之有無作為比較，然 MOD 上播送之頻

道及節目，較被處分人等主要經營且價格相當之類比頻道及節目，仍擁有多個高畫質頻道節目、高達 11 個體育性頻道及 18 個電影頻道等競爭優勢，且提供隨選視訊及多種套餐組合等多樣性選擇方案，是相較於被處分人等類比頻道節目內容，亦擁有部分競爭優勢，故被處分人等僅就「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等頻道及「三立-牽 X」、「三立-戲 X 台灣」、「中天-康 X 來了」、「三立-大話 X 聞」、「TVBS 新聞台」及「緯來/國興日本台」等節目內容為比較項目，以彰顯其自身較優項目，而故意忽略檢舉人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使檢舉人因而喪失交易機會之虞，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顯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系爭廣告宣稱「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乙節，核屬不當比較廣告：

(一) 查檢舉人 MOD 服務須附掛於其 ADSL 或光世代電路，故客戶申請 MOD 服務時，倘無已事先申裝檢舉人寬頻電路，而需申請租用檢舉人之寬頻電路，申請書上稱為「無寬頻上網+MOD」服務。檢舉人針對簽約一年或二年之客戶，會給予免裝機費或減免電路接線費之優惠。倘前揭客戶中途解約，則須按天數補收裝機費或電路接線費，依檢舉人「無寬頻上網+MOD」申請書說明事項第 2 條：「申請無寬頻上網，須繳交電路接線費 1,500 元，如客戶同意租用 2 年，接線費僅收 500 元…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電路賠償費，每日 1.37 元」及第 3 條：「申請 MOD 免收裝機費 800 元，須同意租用一年（含），使用未滿一年退租時，須補收優惠之裝機費 800 元」。

(二) 本案系爭廣告宣稱「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經查被處分人等係假設用戶在申辦後隨即退租之情況下予以計算，故該用戶解約所須繳交之違約金額均係被處分人等自行假設消費者何時退租之情況，估算而來的數額。

(三) 惟查檢舉人 MOD 之申請書及相關契約條款，有關電路接線費繳交及補收方式，係針對申請「無寬頻上網+MOD」服務之用戶，倘用戶原即申裝檢舉人之寬頻電路，則自無補收電路接線費情事。又用戶倘申裝檢舉人「無寬頻上網+MOD」服務，用戶中途解約所須補收之裝機費或電路接線費，係依解約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天數計算收費金額，最高補收金額亦僅達 1,800 元，惟被處分人等於系爭廣告宣稱「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的訊息，將使交易相對人誤認只要在合約期限內解約，均須繳交違約金 1,800 元，恐造成檢舉人喪失交易機會。另被處分人等於用戶申裝有線電視服務時，亦須繳交 1,500 元（以台固媒體公司所屬永佳樂、聯禾、觀天下有線電視系統及紅樹林公司為例）或 1,200 元（以台固媒體公司所屬鳳信為例）之裝機費，且該金額於用戶不願收視時，亦無法返還，爰被處分人等所為之表示，乃基於自身之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使檢舉人因而喪失交易機會之虞，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顯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七、被處分人等為不當比較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經查被處分人等系爭廣告文案係以月刊、DM 或海報等方式，在其所屬有線電視經營區內散發。其中台固媒體公司及其所屬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之紙本製發數量即高達 202,540 份，紅樹林公司紙本製發數量達 15,560 份，且該等公司復透過其月刊廣告達成廣告效果。

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資料顯示，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 498 萬 9,155 戶，其中台固媒體公司所屬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含紅樹林公司)訂戶數合計為 51 萬 394 戶，占全國總收視戶數之比例達 10.23%，且被處分人等在其所屬有線電視經營區係處於獨家或二家經營之地位，是被處分人等製發系爭廣告，對檢舉人未來爭取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之機會，恐造成不當傷害，爰被處分人等為不當比較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違反。

八、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製發「別被 MOD 騙了」、「三立、八大、中天、TVBS、東森、緯來攏看嚟」、「啥米不想看還要繳違約金 1800 元」等不當比較廣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主導性之不同等因素。復考量被處分人等系爭廣告散發方式多元，所達成之廣告效果不一，經再參酌被處分人等之訂戶數多寡，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